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告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知會，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出售本公司 144,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2% 予孫福林先生（「孫先生」），總代價為 7,560,000 港元（「交易事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孫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Legend Investments 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邱仲平先生擁有 80% 權益。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Legend Investments 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將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孫先生將於本公司 14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4.2%。因此，孫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